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五期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年7月10日

本期导读

- ★省普查办在黄石召开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
- ☆☆☆各地工作动态
- ★宜昌市组织召开普查质量核查及档案培训现场工作会
- ★十堰市积极落实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会精神
- ★荆州市进一步开展普查质量核查工作
- ★荆门市普查办在京山县召开全市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议
- ★随州市开展普查表质量交叉审核工作

省普查办在黄石召开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

6月25日至6月27日，省普查办在黄石召开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全省各地市、县普查办共15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省普查办常务副主任兰国桢通报了国务院污染源普查第一检查组在湖北省抽查黄冈市红安县和宜昌市宜都市的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情况，针对国务院检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市普查办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自查、交叉循环互查或巡回核查等多种质量核查方法，对普查中的每个技术难点或问题进一步深入分析、讨论，带着疑点和问题

找方法、找答案，以进一步提高湖北省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质量。省普查办技术组长罗军讲解了《湖北省污染源普查表质量审核方法要点及注意事项》和质量核查方法。

会议期间，黄石市普查办介绍了黄石市在普查经费申请、人员配置、入户调查、数据审核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参会人员分别到大冶市、下陆区通过问、查、看（询问普查表格填报的相关信息，查找相关票据和台帐，查看生产设施、工艺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观摩了工业源、生活源污染源普查现场质量核查示范，参观了两地普查办的污染源普查档案。

最后，省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吕文艳对全省前段普查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了普查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狠抓普查工作薄弱点、狠抓普查工作经费落实、狠抓普查工作质量、狠抓基础工作、狠抓普查数据成果应用”的明确要求。（黄石市普查办）

☆☆☆各地工作动态☆☆☆

宜昌市组织召开普查质量核查及档案培训现场工作会 7月1日至2日，宜昌市普查办在宜都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及档案培训现场工作会”。会议传达了国务院第一检查组在宜都市检查的反馈意见和湖北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近期的质量核查工作。会上，宜都市普查办介绍了质量核查工作经验。会议期间，市普查办针对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市普查办负责人对近期质量核查工作提出了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对下一步的数据上报工作进行了安排。现场培训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会后，各地就有关共性问题及特性问题展开了讨论并发言，全市各县市区普查办主任和技术负责人约42人参加了会议。（宜昌市普查办）

十堰市积极落实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会精神 分别召开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和环保局党组会，及时传达会议精神，部署全

市的普查核查工作。明确在全市开展“十查十看”活动，即：1、查思想，看有无松动情绪；2、查表格，看填写是否齐全、规范；3、查标准，看详简表是否混淆；4、查数据，看是否准确和符合逻辑；5、查表册，看是否名册相符，有无重漏；6、查资料，看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真实；7、查现场，看点对是否相符；8、查档案，看普查资料收集整理是否完善；9、查方案，看普查的工作是否按规定程序落实；10、查经费，看是否按预算落实到位。

随后，市普查办组成两个质量核查小组到县市区传达省会议精神，参照国家核查的办法，对各县市区普查质量实施检查。做到四个不放过，一是对所有表格不核查不放过，二是对重点和盲区点不放过，三是对发现的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四是对质量保证的各个环节不落实不放过。力争7月上旬整改完成，确保普查质量，力争一次性验收过关，争创全国和全省污染源督查先进单位。（十堰市普查办）

荆州市进一步开展普查质量核查工作 7月1日，荆州市污普办组织召开有各县（市）区环保局分管领导、普查办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国普办对我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检查情况，传达贯彻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现场核查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下阶段工作。会议在对该市前段工作进行小结的基础上，对下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克服厌烦情绪，树立继续作战思想，做到污染源普查专班不撤、人员不减、工作不松，保障经费，继续努力，坚决做到一次性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力争在全省名列前茅。二是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找准前段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自查和整改，完善普查工作。三是强化责任，把住质量关。坚持五级审核制度，实行书面审核制度。要求对所有普查表格重新审核一遍，同时加大现场审核力度，确保工作质量。四是抓好基础工作，认真整理污染源普查档案。

7月2日上午，荆州市污普办组织工作专班到各县（市）区对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和督办。工作专班采取随机抽取普查样本，深入普查对象看原始凭证、询问普查填报人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做到对每一个抽查对象都有反馈意见，并针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

整改意见。

目前，已完成对公安县、石首市、沙市区、荆州区和江陵县的核查工作，从核查的情况看，还存在如下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企业用水情况填报有误，有的采用产排污系数计算排水量倒推企业用水情况，造成与企业实际用水量不符。二是能源消耗填报不全，有漏项现象。三是个别企业有虚报生产规模的情况。四是个别生活源有少报用水量的情况。（荆州市普查办）

荆门市普查办在京山县召开全市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议 7月3日，荆门市普查办召集各县、市（区）环保局普查工作分管领导、普查办主任、技术负责人在京山县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省普查办在黄石召开的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会议精神，并对近期的普查数据质量核查、汇总上报和普查档案整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与会代表通过现场参观、技术交流和咨询在数据核查和档案整理等方面广泛交流了意见并提高了认识，他们纷纷表示要在污染源普查的冲刺阶段尽最大的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普查质量和成果，争取一次通过验收，力争全市、全省先进，决不拖后腿。（荆门市普查办）

随州市开展普查表质量交叉审核工作 根据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现场工作会议要求，该市结合污染源普查实际工作情况，对全市的普查表填报质量开展了交叉审核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普查质量。

本次审核工作由曾都区和广水市分别组成质量审核工作组，实行异地交叉审核。广水、曾都各随机抽取20家工业源（国控、省控必查）、50家生活源（医院必查）普查表及所对应的普查对象。在审核方法上，主要是采取“六查六看”，即：查表格，看普查表填报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查数据，看逻辑关系是否符合，数据计算方法是否准确，数据（小数点位数）和单位是否正确；查表册，看对应关系是否符合，“四表”的完整性和小区划分如何；查资料，看日常资料收集是否完整齐全；查现场，看普查表数据与普查对象台帐是否点对点对应，数据验证如何；查档案，看档案建立是否完整、规范。审核按照《湖北省污染源普查表质量审核方法要点及注意事项》的要求进行。

对质量审核过程中查出的问题，要求审核小组以表格的形式进行规范填写，提出整改建议，审核人签字，带队领导最终签字予以确认，并将作为今后“以奖代补”评比重要依据。整改情况要有文字材料（存档备查）；另外，在核查的同时各地也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不留死角和盲点。按照“全面、规范、准确、有效”的原则，认真完整地建立好辖区内普查档案，对不认真执行整改的单位，除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外，还将取消“以奖代补”资格，严重的，还将冻结辖区内项目报批工作。

此次普查质量审核工作由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并全程进行跟踪监督指导，市普查办具体组织实施。（随州市普查办）